



## 工业发展理事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8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资料

## 总干事的说明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和地中海议会大会的资料，这两个组织均表示希望与工发组织订立适当的关系协定。

1. 根据大会在关于关系协定的 GC.1/Dec.41 号决定中发布的指导方针第 8 段，本文件在附件中提供了关于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和地中海议会大会的资料，这两个组织均表示愿意与工发组织订立适当的关系协定。

##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似宜授权总干事遵照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并根据本文件附件所载资料，与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和地中海议会大会订立适当的关系协定。

为可持续性原因，本文件未作打印。敬请各位代表参阅所有文件的电子版。



## 附件

###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

#### 历史背景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AFoCO）成立于 2018 年，是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政府间组织，目标是在可持续森林管理背景下，通过将经过检验的技术和政策转化为具体行动，加强区域森林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宗旨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的使命是就以下方面在亚洲促进和开展重在行动的森林合作方案：

(a) 可持续森林管理、生物多样性养护、维持和加强生态系统服务以及重新造林和森林恢复；

(b) 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支持 REDD+（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下提出的举措，以及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量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c) 减少毁林、森林退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现象，减轻森林相关灾害的影响；

(d) 通过研究开发、分享经验和技术转让以及教育和交流方案，开展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以及

(e)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与其他实体之间结成伙伴关系，通过增进与森林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组织的现有倡议开展合作活动。

#### 成员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目前有 13 个缔约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以及三个观察员：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 组织结构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的主要机关是大会和秘书处。大会是由所有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决策机构。秘书处由执行主任领导，设在大韩民国首尔，负责执行其各项政策和战略。执行主任在大会的指导下，代表亚洲森林合作组织为执行本组织的活动订立协定。

#### 资金筹措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实现其目标所需的资金包括法定缴款和自愿捐款。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平均每年从缔约方收到 380 万美元的法定会费。2021 年，除法定会费外，亚洲森林合作组织还收到了 410 万美元的项目自愿捐款。

## 与工发组织的合作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和工发组织可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在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领域开展合作活动。

##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关系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享有观察员地位。此外，亚洲森林合作组织还与全球恢复森林景观伙伴关系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下属有资格获得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组织合作。亚洲森林合作组织还与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和林业中心—世界农林中心缔结了伙伴关系协定。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还与下列政府组织/实体建立了伙伴关系：韩国树木园管理研究所、韩国森林福祉研究所、国家森林科学研究所、韩国国际医疗基金会、韩国国家树木园、森林航空总部以及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

## 总部地址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AFoCO）  
Forest Vision Center 8 楼  
9 Gukhoedaero 62-gil（国会大路 9 号 62 街）  
永登浦区  
大韩民国首尔，07236  
电话：+82-2-785-8971  
传真：+82-2-785-8970

电子邮件：[contact@afocosec.org](mailto:contact@afocosec.org)

执行主任：Ricardo L. Calderon 先生

工发组织事务联络官：  
Chin-Min Lee 先生  
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常驻观察员  
电子邮件：[clee@afocosec.org](mailto:clee@afocosec.org)

## 地中海议会大会

### 历史背景

地中海议会大会是一个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5 年，汇集了来自欧洲—地中海和海湾地区的 34 个成员议会，讨论和应对诸如地区冲突、安全和反恐、人道主义危机、经济一体化、气候变化、大规模移民、教育、人权和宗教间对话等关键问题。地中海议会大会是原 1990 年代初发起的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法继承者。

## 宗旨

地中海议会大会的主要目标是在其成员国之间建立政治、经济和社会合作，以便找到共同解决办法，应对欧洲—地中海和海湾地区面临的挑战，并为其人民打造和平与繁荣之所。

## 成员

地中海议会大会由 31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北马其顿、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个准成员国：罗马教廷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以及一个候选成员：俄罗斯联邦。

此外，地中海议会大会有 10 个伙伴国家：巴林、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科威特、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组织结构

大会由以下部分组成：轮值主席国和主席团，每个国家代表团有五名成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和决策权；三个常务委员会，负责大会的工作；大会为处理某一专题而设立的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以及国际秘书处，协助地中海议会大会主席、地中海议会大会主席团及所有成员执行其任务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秘书长在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的协助下，从日内瓦协调大会的各项活动。

地中海议会大会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和圣马力诺设有办事处。地中海议会大会还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设有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在耶路撒冷设有一名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络的联络官，在布加勒斯特设有常驻代表处，并在开罗设有常驻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代表处。

## 资金筹措

地中海议会大会的年度预算为 902,000 欧元，经费完全来自其成员国。

## 与工发组织的合作

地中海议会大会第二个常务委员会处理与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有关的所有问题，促使成员议会制定了若干政策/准则和立法措施。地中海议会大会和工发组织可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在中小企业发展、贸易和投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COVID-19 后经济复苏和气候变化问题等领域开展合作活动。

##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关系

2009 年，联合国大会授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常驻观察员地位。此外，地中海议会大会还与下列区域和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关系：非洲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议会联盟、阿拉伯议会、亚洲议会大会、波罗的海议会大会、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咨询委员会、欧洲议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独联体议会间大会）、议会间东正教会、各国议会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议员大会（北约议员大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欧安组织议会大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法语国家议会大会、泛非议会、地中海联盟议会大会、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成员国议会联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议会网络、东南欧合作进程议会大会、非洲联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欧地伙伴）、欧洲人权法院、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地中海经济研究所论坛、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伊斯兰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地中海联盟、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安娜·林德基金会、地中海工商会协会、地中海企业联合会联盟、欧洲—地中海大学、意大利人权联合会、地中海公民大会基金会、地中海能源监管机构协会、地中海输电系统运营商协会和妇女政治领导人全球网络。

### 总部地址

PAM Regional Office -Palazzo PiCo

Via Terracina, 230

80125 Naples, Italy

电话: +39 345 16 82 994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pam.int](mailto:secretariat@pam.int)

秘书长: Sergio Piazzì 先生

工发组织事务联络官:

Giuseppe Belsito 先生

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第二常务委员会高级顾问/管理人

电子邮件: [progofficer2@pam.int](mailto:progofficer2@pam.int)